**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  |  |
| --- | --- |
| **专业学位领域中文名称：** |  |
| **专业学位领域英文名称：** |  |
| **专业学位领域代码：** |  |
| **培养单位名称：** |  |
| **提交日期：** |  **年 月 日** |
| **领导签字（单位盖章）：** |  |

**编 写 说 明**

一、本报告是在学位授权点完成自我评估后，根据自我评估结果和专家评议意见，对学位授权点的全面总结，分为三个部分：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和持续改进计划。

二、本报告按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不同培养单位编写，一个培养单位编写1份总结报告，需囊括所开设的所有专业学位领域的内容。

三、本报告采取写实性描述，能用数据定量描述的，不得定性描述。定量数据除总量外，尽可能用师均、生均或比例描述。报告中所描述的内容和数据应确属本学位点，必须真实、准确，有据可查。

四、本报告的各项内容须是本学位点合格评估自评阶段内的情况，统计时间以自评阶段开始（2020年1月）至自评完成年12月底截止。

五、本报告所涉及的师资内容应区分目前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专职人员和兼职导师（同一人员原则上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统计或填写）。

六、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等）应是署名本单位，且同一人员的同一成果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统计或填写。引进人员在调入本学位点之前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七、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一律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编写。

八、本报告文字使用四号宋体，字数不超过8000字，纸张限用A4。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本部分由学位授权点根据《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的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但不局限于抽评要素中所列的主要内容。编写时应体现本学位授权点的特色和人才培养水平，相关数据统计可以使用图表表示。博士学位授权点涉及博士、硕士内容不同的部分可分别描述。已列入《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的内容，仅描述整体情况和亮点特色即可，无需罗列详细清单。

**二、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描述自我评估的组织机构、工作流程、日程安排等情况；提供自我评估所选聘的外单位同行评估专家名单；概括描述同行专家对本学位授权点的意见，包括目前存在的问题及相关改进建议。

**三、持续改进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本学位授权点的持续改进计划，包括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

附：本学位授权点连续 5年的培养方案（周期内版本相同的年份只需提交一份）